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張文玲
電話：02-23979298#613
E-Mail：cwenl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E008686_1_22163040104.zip、113E008686_2_22163040104.pdf)

主旨：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於114年1月21日三讀通過，並經總統同年3月21日公布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114年度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，在每點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39.1元範圍內，得自行核定支給；至原經本院專案核定每點在135元以上者，114年度得在每點增加4.1元之範圍內，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，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審計部人事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2025/04/22 16:48:20
電交 文章



裝

訂

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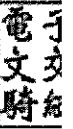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廖敏惠

電話：04-37061282

電子信箱：e-2254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41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9030000E_114570141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5701411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請貴校辦理相關專案計畫之行政組員調薪案，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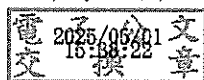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、
1140000001U號函及本署114年4月2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1146001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114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幅度，本署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表」業已修正，相關薪資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本次薪資調整所增加之經費，請貴校自本署委辦計畫經費項下勻支。倘計畫總經費無法支應，且執行結束時未有結餘款，得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提出追加差額經費之申請。
- 四、考量專案計畫行政組員於計畫期間薪資調整，為維護其勞工基本權益，並符合「勞工保險條例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相關規定，請貴校於調整薪資時，應同步檢視並適度調整其勞保及健保之投保薪資級距，以保障該員之權益。



五、另有關專案計畫之行政組員加班事宜，請依「勞動基準法」及行政組員相關契約書規定辦理。如該員確有加班事實，加班費請由委辦經費項下勻支，已申請之加班費應隨調薪回溯補足；加班時數上限，請依「勞動基準法」及參酌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曉琪

電話：04-37061513

電子信箱：e-p21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原特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1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參考表--114.1.1 生效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表」，原名稱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」，自114年1月1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作酬金調整幅度，比照114年軍公教調薪幅度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調整工作酬金參考表所增加之經費，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勻支；如計畫總經費無法勻支且執行未有結餘款者，始得於計畫結束前追加差額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均含附件)

署長 彭富源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

工作酬金參考表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級別 年資	學士	碩士
第 9 年	44,088	49,998
第 8 年	43,030	48,939
第 7 年	41,966	47,759
第 6 年	40,896	46,696
第 5 年	39,845	45,626
第 4 年	38,891	44,567
第 3 年	37,950	43,387
第 2 年	36,998	42,323
第 1 年	36,174	41,370

備註：

1.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。
2. 本參考表至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